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莊皓翔

(聯絡電話)02-8789-7646

(傳真)02-8789-7614

(E-mail)hsju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資字第111150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1年5月16日「111年度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、梁委員德馨、陳委員曉慧、楊委員智斌、錢委員思敏、顧委員振豪、羅委員天健、曾委員鈞敏、何委員育興、張委員明珠、吳委員明峰、陳委員韻石、林委員佳欣、王委員佳玉、張委員兆琦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本會技術處、本會工程管理處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本會秘書處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資訊推動小組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

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

紀錄：莊皓翔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，並依管考建議辦理。

二、報告案：本會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。

決 議：1.洽悉。

2.請各單位持續就業管開放資料集依「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」，參酌各界所提建議，機動檢核資料集資料內容與提升品質。

三、審議案：資料開放新增及更動項目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本次提請新增及下架之資料集，同意照辦，請資料提供單位依規劃時程辦理。如屬停辦或其他機關接手業務，請於下架理由敘明清楚新舊資料後續如何取得。

2.本次討論之本會全球資訊網資訊公告內容，請業管單位提報下次會議審議。已開放之資料集如屬過時或已不適宜開放者，可提報會議審議下架。

3.政府資料屬於全民財富，要與全民分享，請各單位秉持此原則辦理資料開放之業務。請各單位逐步盤點業務範圍內有無可再對外公開者；若不適宜公開者，應敘明理由，並提報下次會議討論。

4.請評估本會主管法規是否有合適及便於外界可利用之資料格式，以利辦理開放事宜。

陸、委員發言紀要：

一、陳委員曉慧：

(一)工程管理處本次申請下架「路平方案統計表」及「歷年土木領域實驗是不預警訪查結果」2項資料集，路平方案相關業務雖已回歸由交通部及內政部自行辦理，業務回歸前之相關資料建議可公開於全球資訊網讓民眾查找；另土木領域實驗室訪查業務雖已於108年停辦，亦可將停辦前之訪查結果公開於全球資訊網讓民眾查找。復申請下架時，該業務如為其他機關接手辦理，下架理由請敘明清楚後續找哪些機關索取相關資料；如為停辦之業務，下架理由請敘明如何索取停辦前之資料。

(二)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可下載法規資料有其重要性，對需求者也較便利，可在這方面再多著墨。

二、顧委員振豪：

技師法已可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查找，除目前開放之格式，建議可逐步規劃其餘格式，以利外界加值應用。

三、錢委員思敏：

本次提出之工程會全球資訊網資訊公告內容，目前僅為109年或某些月份區間之資料，如後續要上架為開放資料集，建議以年度更新並一併提供歷年之資料，以利外界應用分析。

四、梁委員德馨：

法規如要開放上架，建議要完整的呈現，就算下載數為零也不宜下架，以利民眾可完整查詢使用。

柒、散會。(下午3時20分)